

董事會謹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累積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約158,3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8,398,000港元)受制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之某些情況外，可以分派。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282,0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2,04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予以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撮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撮要載於第58頁。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進（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唐志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何友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德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果正（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辭任）
陳駿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櫻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江益明（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樹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建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黎翊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劉智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雲惟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徐可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葛芷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辭任）
丘穗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李樂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梁家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步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伍兆鈞（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文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翹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嚴繼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梁家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霍錦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王曉青（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曹漢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余擎天（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李均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江益明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徐進先生、唐志鴻先生、何友淳先生、陳樹華先生、楊步前先生、伍兆鈞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均為董事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新董事，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唐志鴻先生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並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百分比
		面值0.10港元 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徐進先生	個人	253,837,198	29.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及其有關詳細資料如下：

計劃目的：

讓本公司向接受獲授予購股權建議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截至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86,873,344股普通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不可多於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之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所有購股權行使期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根據獲授予人士的年資及其他有關因素而決定。

支付款項或償還貸款的限期：
不適用。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符合：

- (1) 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
- (2)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按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本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

名稱	持有 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百分比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213,279,577	24.6%
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附註1)	143,492,000	16.5%
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55,657,926	6.4%

附註1： 李立新先生透過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492,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金亞兒女士(其為李立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492,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附註2： 周惠蓮小姐透過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5,657,92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惠蓮小姐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的記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是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4.6%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45.8%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50.7%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64.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重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徐進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